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因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约9.78元，回购数量调整为1,192,884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情况：董事王国平为本次激励对象，董事陈阳贵、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与王国平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596,442 股，涉及激励对象 7 名，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1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情况：董事王国平为本次激励对象，董事陈阳贵、陈旭君、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与王国平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